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租用合約書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甲

本合約書經 (以下簡稱 方) 雙方同意, 簽定條款如下:

「 」 乙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演藝廳

三、使用時間:

裝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場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場

演出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場

拆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共 場

四、使用場地應依「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甲方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 得通知乙方改期, 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所有費用。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乙方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

(一) 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如有違反, 暫停二年內辦理活動之申請。

(二)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工作人員請確實佩帶工作證。

(三) 乙方使用各項設施應徵得甲方同意並自行搬置, 使用完畢, 應負責歸還原位, 如有毀損甲方公物或設備, 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四) 演出單位表演期間所屬工作人員(含演員), 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發生事故, 一律由演出單位自行負責。

(五) 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甲方審查, 售票之入場券, 請至台南市稅捐稽徵處驗票, 索票之入場券, 請最遲於演出前兩週至甲方驗票並蓋章, 入場券盡量加印下列事項:

1、觀賞節目, 每人一券, 憑票入場。

2、除兒童節目外, 身高 110 公分以下兒童請勿入場。

3、進入演藝廳請服裝整齊, 請勿穿著汗衫、背心、拖鞋入場。

4、請於節目演出前 30 分鐘入場, 遲到或中途離席觀眾, 請於一樓大廳觀賞現場電視轉播, 須等候中場休息時再行入場。

5、觀眾席內禁止吸煙及飲食, 請勿攜帶飲料(水)、食物入場。

- 6、節目開演後，觀眾席內請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以免影響演出。
- 7、演藝廳內禁止攝影、錄影（音），以免影響演出及侵犯著作權。
- 8、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入場者請關機。
- 9、基於舞台安全考量，觀眾不得由觀眾席逕上舞台獻花，請將花束交由主辦單位代為轉送。

(六) 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曲目、舞碼、戲碼等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音樂性活動可洽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洽辦，聯絡電話：(02) 25707557），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

(七) 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演出時派員攝影，並提供節目冊十份供存檔及製作成果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

七、上列各項乙方應告知所有演出人員（含前後台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時，甲方可視情況停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八、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如臺南市政府已宣佈停止上班，乙方應於當日 10 點前通知甲方當天活動是否演出，逾時由甲方逕行宣佈取消。

九、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如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十、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存證。

甲 方：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蓋章)

負責人：陳修程 (蓋章)

地 址：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電 話：(06) 2692864

乙 方：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